

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01 月 17 日 15:00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江明科 校長		記錄	謝瑩嫻 組長
出席者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簽到欄
	校長 江明科	江明科	一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郭孟喻	郭孟喻
	教導主任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陳世良	陳世良	二年級代表 生活領域代表 蔣淑妃	蔣淑妃
	總務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姚雪敏	姚雪敏	三年級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謝瑩嫻	謝瑩嫻
	輔導主任 洪明正	洪明正	四年級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陳鈺芳	陳鈺芳
	教務組長 謝瑩嫻	謝瑩嫻	五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張揚政	張揚政
	訓導組長 陳秋杏	陳秋杏	六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李宛育	李宛育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楊俊鴻	未到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 學生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了提升課程計畫之完整與可行性，請針對本學期課程總計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評量回饋。

說明：

1. 本學期各教學活動依照課程規劃正常進行，下學期依課程計畫持續進行。
2. 請教師檢視各領域學期成績，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決議：持續辦理。（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下學期作文及作業之檢閱。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

決議：本校每學期命題作文，中、高年級需撰寫至少四篇，輔以日記、心得寫作、閱讀學習單……等方式加強作文教學，並請明訂於本國語領域教學進度表中，教務組在定期評量後會安排作文檢閱。（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討論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教科書選用同學年以同一版本為原則，續用上學期版本，若教學使用有更換版本之需求，請於五月教科書評選時討論。

決議：續用上學期版本（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3 年 01 月 17 日 15：30